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關連交易

延遲曹妃甸公司增資期限

茲題述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6日關於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曹妃甸公司」)增資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披露，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河北建投」)於2020年8月26日簽訂了《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增資協議》(「增資協議」)，按照增資協議約定，本公司和河北建投以現金同比例對曹妃甸公司增資。其中，本公司出資人民幣438.6百萬元，河北建投出資人民幣421.4百萬元。本次增資完成後，曹妃甸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為13.5億元，股權結構不變。2020年12月16日，曹妃甸公司已完成註冊資本的工商變更登記。

經考慮曹妃甸公司項目建設進度和資金需求，為避免資金沉澱、降低資金成本，本公司與河北建投協商同意延遲對曹妃甸公司的出資期限，並於2020年12月29日簽署《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增資協議補充協議》(「補充協議」)，約定雙方將出資期限由2020年12月31日前調整為2021年6月30日前(「延期出資」)。

除延期出資外，該公告所載增資協議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0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英軍先生、尹焰強先生及林濤博士。

* 僅供識別